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20-027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税科技”）董事会于2020年12月4日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保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2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共有7位董事：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独立董事）、潘红女士（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表决的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2020-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授权子公司保税贸易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2020-029。

3、《关于授权子公司保税贸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贸易”）开展的自营及代理业务涉及美元等交易币种，汇率波动有可能对保税贸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规避进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保税贸易将与各授信合作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银行与公司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者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保税贸易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保税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保税贸易将根据与授信合作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保税贸易的自有资金或抵减授信合作银行对保税贸易的授信额度。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保税贸易进出口业务主要币种是美元，也有部分欧元、港币、加币等其他币种的交易。保税贸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为了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对保税贸易利润的影响，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保税贸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保税贸易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及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4、《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唐勇、高福兴、周锋、陈保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0-030。

5、《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4 时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0-031。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